

基隆社區大學 105 年春季班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50 分

貳、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會議室

參、 主席：廖校長達鵬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出席：基金會代表：杜執行長中環

教師代表：李正仁、魏麗月、張錦龍、曾子良、羅梨娥

彭素華、周孟德、彭仁傑、蕭富堂、劉惠珍

學員代表：謝承志、張 萍、蘇淑卿、黃玲娟、李彩霞

程筠婷、朱淑惠、池麗菁、陳倩瑋、郭金龍

社區代表：志工社社長 余堂盈

行政代表：王主任德裕、陳主任玉真、李雅婷、林輝宏、謝佩芸

列席：教育處李科長上泰、周祐華

伍、社大校務工作報告：

一、 105 年春季班近期活動規劃及行事曆，如 3 頁

二、 105 年春季班開課概況，如 4 頁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基隆社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5

說明：依據 104 年校務評鑑委員改進意見

決議：如附件一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訂「基隆社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9

說明：依據 104 年校務評鑑委員改進意見

決議：修正附件二第三項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11~17 人，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及各學程召集人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應含學員代表 2 人，本委員會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修正通過。

案由三：修訂「基隆社區大學 105 年夏秋季班選課須知」，提請討論。

(如附件三)P11

說明：依據 104 年校務發展計畫，自主財源評估報告-試辦一年 80 歲以上免費選讀 2 科，造成學校財務補貼過大，尤其 80 歲以上學員成長 6 倍，恐 105 年持續成長過速，擬恢復比照 75 歲五折優待，以利社大永續經營。

決議：如附件三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校長：請各位老師邀請未加入老師加入 Line 社群。

執行長：代表基金感謝各位老師、學員及志工，也感謝校長從去年 11 月來馬不停蹄拜訪各班老師及學員，其實在社大應不分彼此，因為大家都是共同為社大努力，最近為了社大永續經營，因此不斷修改簡章，主要是能夠提升自主財源，例如救國團辦學自主財源必須達到 90%，否則就無法再繼續經營，還好基隆社大每年教育部評鑑成績約為中上，因此才能持續經營下去，最重要是老師及學員、志工的支持，雖然校務會議只有一個晚上，但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反應。

捌、主席結論：每次參加各項會議，都會提到永續經營及未雨綢繆，我查全國社大接收市政府補助都很少，只有在基隆社大補助還保持 20% 左右，我個人辦學理念都是盡力幫忙學校每一個人並不求回饋，因此凝聚共識便很重要，在開會前曾請教李老師希望能多辦一些年輕人課程，希望在暑假能開始辦理，請課務佩芸能和李老師多多請教相關事宜。

捌、散會：同日下午 6:55

會議時程

- (一) **105 年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地點：基隆社區大學武崙校本部
- (二) **105 年春季班第一次社團會議**
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 (三) **105 年春季班第一次班代會議**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 (三) **105 年第一次校務會議**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 (四) **105 年春季班學程會議**
時間：105 年 4 月 18~22 日（暫定）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 (五) **105 年春季班第二次班代、社團會議**
時間：105 年 5 月 12~13 日（暫定）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二樓會議室)
- (六) **105 年春季班課程審查會**
時間：105 年 5 月 3~10 日（暫定）
地點：基隆社區大學武崙校本部

主要活動

- (一) **105 年春季班教學文化夜市**
時間：105 年 5 月 16~20 日（星期一至五）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
- (二) **105 年春季班社大週**
時間：105 年 6 月 13~17 日（星期一至五）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
地點：(未定)
- (三) **105 年春季班期末學習成果展**
時間：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地點：基隆文化中心一樓及戶外廣場

基隆社區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開課概況

學 程	預計 開課數	實際 開課數	開班 比例	學生 人數	平均 人數
海洋文化與環境生態	5	5	100.00%	81	16
身心健康與養生保健	24	18	75.00%	308	17
資訊科技與生活應用	12	5	41.67%	53	11
人文素養與語言文化	28	21	75.00%	328	16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35	28	80.00%	395	14
表演藝術與創新休閒	44	35	79.55%	574	16
總 計	148	112	75.68%	1739	16

基隆社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開課概況

學 程	預計 開課數	實際 開課數	開班 比例	學生 人數	平均 人數
海洋文化與環境生態	8	5	62.50%	81	16
身心健康與養生保健	20	16	70.00%	288	18
資訊科技與生活應用	12	8	58.33%	104	13
人文素養與語言文化	29	22	68.97%	303	14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35	25	54.29%	362	14
表演藝術與創新休閒	42	36	78.57%	623	17
總 計	146	112	66.44%	1761	16

基隆社區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開課概況

學 程	預計 開課數	實際 開課數	開班 比例	學生 人數	平均 人數
海洋文化與環境生態	6	5	83.33%	84	17
身心健康與養生保健	19	17	89.47%	314	18
資訊科技與生活應用	10	5	50.00%	70	14
人文素養與語言文化	27	22	81.48%	313	14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32	27	84.38%	389	14
表演藝術與創新休閒	35	31	88.57%	521	17
總 計	129	107	82.95%	1691	16

基隆社區大學組織規程

102年5月10日基府教社參字第1020158171號函核

103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基隆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3巷1號。
- 第三條 本校創校宗旨，係配合基隆市政府之教育政策，以培育現代公民、深耕在地文化推展終身學習。
-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社會大眾，不限戶籍，身心健康，皆可報名選讀。

第二章 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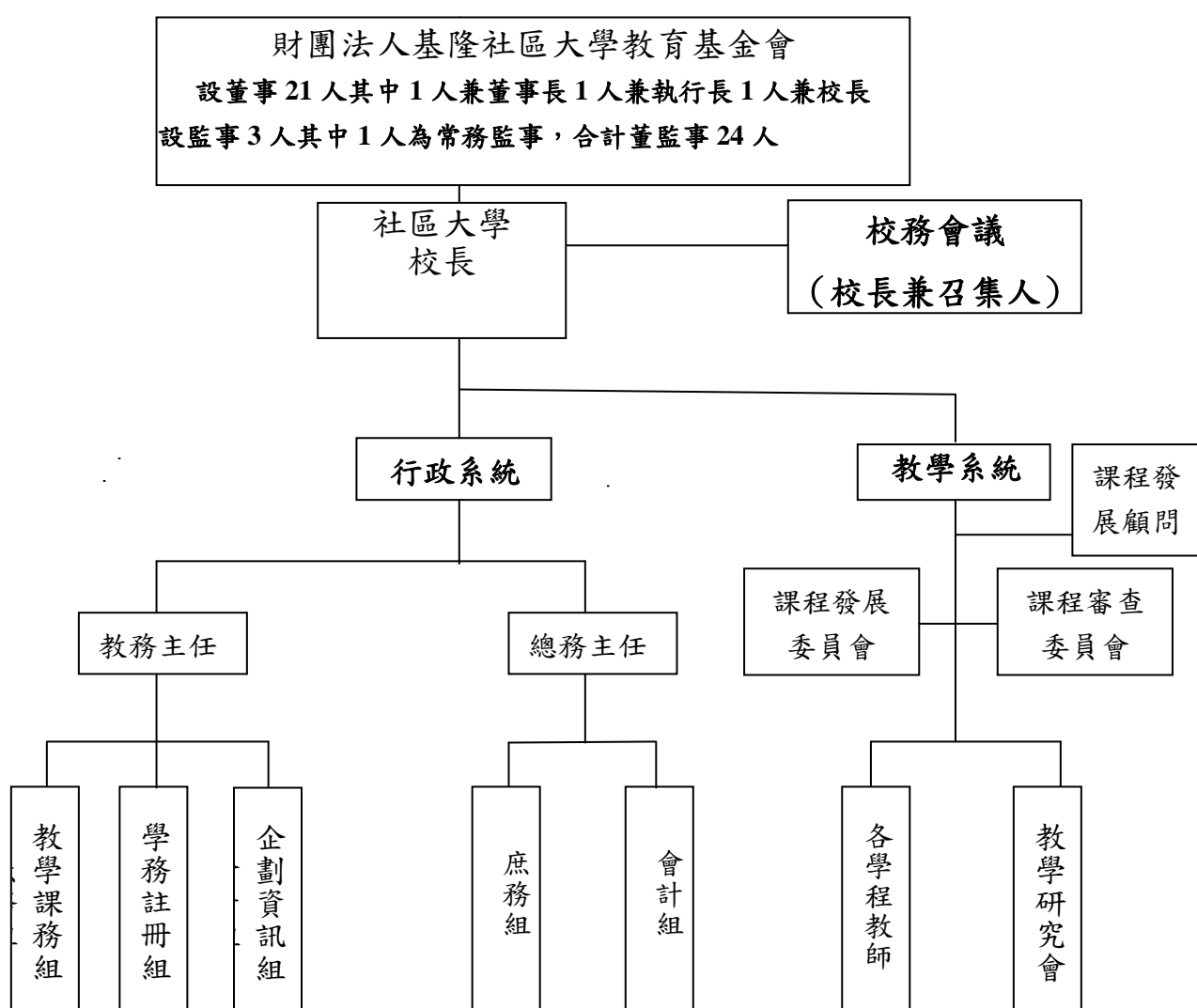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行 政

-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遴聘之，對外代表本校，對內綜理校務；其它專職及兼職人員之聘僱，依校務需要及基金會人事聘任要點進行聘任。
- 第六條 校長得聘任校外專業人士為課程發展顧問，提供課程與教學之專業意見。
- 第七條 本校設置教務主任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及各項校務行政計畫，另協助規劃課程發展目標、協調各組業務，總務主任一人，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租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宜。
- 第八條 本校行政系統下設各組：
1. 學務註冊組：負責學員點名表、資料造冊登記、成績登錄及社區活動計畫執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基金會各項業務等，學程及班代、社團會議之召開，臨時交辦事項。
2. 教學課務組：負責課發會之召開及教師聘任、教師資料整理、教師聯繫及課程開發、推展執行及校內外優良

課程各項比賽，臨時交辦事項。

3. 會計組：負責校內經費支用簽證、審核及監辦，招生志工培訓，臨時交辦事項。
4. 庶務組：負責財產採購登錄保管、教室及與教學相關活動場所教具配置，承辦長青學苑業務等，臨時交辦事項。
5. 企劃資訊組：負責電腦維護、網站架設及更新、遠距教學、美工及相關文宣，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圖書管理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組織系統圖：



【各組設專員一人，組內工作可由「校務志工社」學員及其他學員擔任。】

【各會設召集人，由校內講師擔任；校長提名（各會分別提一人），經校務會議認可。會務須向校務會議報告。】

行政支援

第二節 志 工

第十條 已具本校學籍，對志願服務工作有興趣，提供義務服務與培訓幹部，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及各項行政工作。

第十一條 為推展志工服務成立志工社，並依基隆社區大學志工組織章程（如附件一）志工獎勵辦法（如附件二）、志工駐課須知（如附件三）等辦理。

第三節 教師及學員

第十二條 為符合社會需求與社大理念，遴聘優良適任教師，並依基隆社區大學教師聘任程序（如附件四）辦理。

第十三條 為求教師精進與專業，依基隆社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五）辦理。

第十四條 凡年滿 18 歲，學歷不限，只要有學習成長及再進修意願者，均可報名註冊，成為本校學員。

第三章 會 議

第一節 校務會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為本校之最高決策會議以推動及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為校務會議召集人，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公告周知。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成員除了召集人外，包含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基金會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0 人及學員代表 10 人(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於講師會議及班代會議選出。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於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書面意見決議或加開臨時會，臨時會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邀集召開。

第二十條 本校行政部門得依校務運作之需向本會提案；教師及學員代表之提案，需經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需有書面資料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規程及校務規章
2. 教學評鑑的實施
3. 校務會議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4. 有關學員重大事項

5.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二節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廿三條 為辦理終身學習，充實市民生活知能，豐富人文素養，培育現代公民，推動活化學習訂定基隆社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如附件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 為確立總體課程方向特色、提升課程品質與審查教師課程等需求，訂定基隆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如附件七)推動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 為求課程的符應性、公正性與開創性，特定基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八)，其作業流程另訂之。

第三節其他會議(行政會議、班代會議、學程會議)

第廿六條 因業務需求得依不同面向召開各類會議，如行政會議、班代會議、學程會議等。

第四章 課程與師資

第廿七條 開課申請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廿八條 本校聘任講師皆為兼職，且須經過教師聘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九條 學員於選修社團課程外，可成立自主性社團；另如教師會、班代聯誼會、志工團亦分屬之，本校得給予鼓勵及協助，此外應接受本校之行政監督。

第三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基隆市政府核備，修定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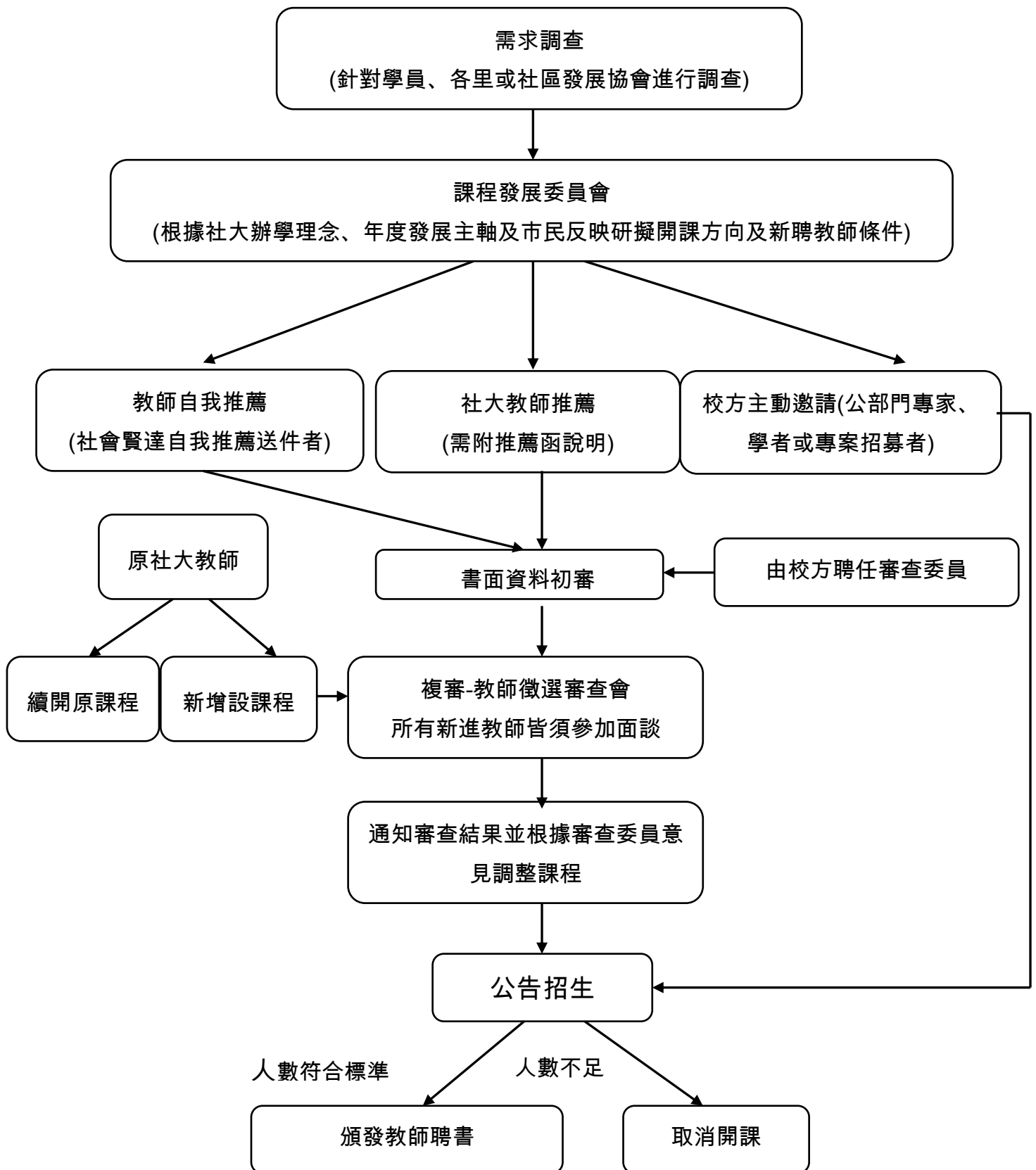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基隆社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4月8日 99年春季班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春季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5日春季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提升基隆社區大學課程品質，聘任優良師資，特成立『基隆社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五)修訂教師聘任程序表。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17 人，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及各學程召集人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應含學員代表 2 人，本委員會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四、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擔任。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基金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列席。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學員校務代表與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八、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教師聘任程序表：



附件三：基隆社區大學 105 年度夏秋季班選課須知

請仔細閱讀選課辦法及本季《選課手冊》各課程內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特別注意：『加退選』需憑收據辦理，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管！※

一. 入學資格：

凡年滿 18 歲，學歷不限，免試入學！只要有學習成長及再進修之意願者，均可報名入學！

二. 報名方式暨流程：(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現場報名！)

舊生 - 攜帶學員証，填寫選課單，現場繳費。

新生 - 攜帶 2 吋照片一張，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分開)，填寫選課及基本資料表，現場繳費。

三. 報名時間及地點：

【夏季班】

日期	報名地點	時間
105/06/27-07/08【一科優惠 100 元】	武崙校本部 (基隆市基金二路 3 巷 1 號)	週一 ~ 週五 9:00~21:00
105/7/11-07/22		週一 ~ 週五 9:00~21:00
105/06/27-07/08【一科優惠 100 元】	信義國小城區部 (基隆市仁二路 135 號)	週一 ~ 週五 18:30~21:00
105/7/11-07/15	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週一 ~ 週五 18:30~20:30
105/07/09 【一科優惠 100 元】 《當日不受理團報》	基隆文化中心 1 樓大廳 105 年度春季班學習成果展	週六 10:00~15:00

【秋季班】

日期	報名地點	時間
105/06/27-07/09【一科優惠 100 元】	武崙校本部 (基隆市基金二路 3 巷 1 號)	週一 ~ 週五 9:00~21:00
105/7/11-09/14		週一 ~ 週五 9:00~21:00

105/06/27-07/08【一科優惠 100 元】	信義國小城區部 (基隆市仁二路 135 號)	週一 ~ 週五
105/7/25-09/02		18 : 30~21 : 00
105/7/11-07/15	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週一 ~ 週五
105/9/05-09/09		18 : 30~20 : 30
105/07/09 【一科優惠 100 元】 《當日不受理團報》	基隆文化中心 1 樓大廳 105 年度春季班學習成果展	週六 10 : 00~15 : 00

四. 收費標準：

(一) 行政作業費 + 學分費 + 其他酌收費用(部份班級需繳交，如：電腦維護費、冷氣費等)

收費項目	費用金額及說明		
行政作業費	新生每人 200 元	舊生每人 100 元	
學分費	依照當期開課學分數計算，1 學分 1000 元		
其它費用	電腦維護費	春、秋季班：800 元	夏季班：X
	冷氣費、水電瓦斯費 視各班使用需求，各班級統一自行收費繳納		
旁聽費	1. 課程試聽，每門課程每次需酌收 250 元旁聽費；電腦課程需再加收 100 元設備維護費。 2. 該旁聽費不得折抵行政作業費暨學分費。		
※第 11 週起，不受理任何課程報名及旁聽※			
※以上費用不包含課程講義與實作材料費，請各班級自行酌收費用。※			

(二) 優惠方案：【所有優惠方案每位學員限擇一使用】

A. 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持有相關身分證明者，學分費一律 5 折優惠。

B. 年長者：

1. 年滿 65-74 歲者(依報名該期最後一日前期滿 65-74 歲者)，學分費一律 7 折優惠。

2. 年滿 75 歲以上(含)者(依報名該期最後一日前期滿 75 歲者)，學分費一律 5 折優惠。

原住民、新住民：持有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證明者，學分費一律 7 折優惠。

C. ★推廣課程：學分費一律 5 折(為保證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並參與本校「公共議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等活動達 2 次以上，則可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夏季班課程僅需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可退費)。

D. #半價課程：學分費一律 5 折，收保證金 200 元，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並參與

本校「公共議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等活動達 2 次以上，可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夏季班課程僅需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可退費)。

E. 團體報名優惠：

【辦理期間：夏季班:105/06/27-07/08 秋季班: 105/06/27-07/08 及 105/08/29-09/02】

1.17-18 人以上，集體報名同一門課程者，該門學分費 9 折優惠，行政費用仍收取。

2.19 人以上，集體報名同一門課程者，該門學分費享 85 折優惠，行政費用仍收取。

3.上述優惠，開學後若改選(換課)將喪失其團體報名優惠，需補足其差額始得生效。

F.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市武崙國小、信義國小、仁愛國小、暖暖國小、七堵國小、五堵國小、成功國小、深美國小、八斗國小及瑪陵國小等單位之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報名，學分費一律 9 折優惠。

G. 早鳥優惠：105/06/27-07/08 報名者，得享一科優惠 100 元之優待。

(三) 優惠方案申請辦法：【所有優惠方案每位學員限擇一使用，且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享優惠】

1.申辦方案 A，身心障礙者須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2.申辦方案 B，須附身分證影本(舊生免附)。

3.申辦方案 C，原住民身分者須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新住民身分者須附繳居留証影本一份(舊生免附)。

4.申辦方案 D、E，必須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並參加本校相關「公共議題」論壇等活動達 2 次以上(夏季班課程僅需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可退費)。

5.申辦方案 F，限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夏季班:105/06/27-07/08 秋季班: 105/06/27-07/08 及 105/08/29-09/02】

(1).已享半價折扣之學員可列入團報名額內。

(2).凡參與團報 19 人以上需退選者，須扣手續費用 3 學分 450 元、2 學分 300 元及 1 學分 200 元。

(3).團體報名之優惠，開學後若改選(換課)將喪失其團體報名優惠，需補足其差額始得生效。

6.申辦方案 G，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市武崙國小、信義國小、仁愛國小、暖暖國小、七堵國小、五堵國小、成功國小、深美國小、八斗國小及瑪陵國小等單位之教職員工，請繳交服務證影本一份。

五、課程加退選暨退費辦法暨注意事項

【夏季班】

開課時間	課程加退(改)選辦法	課程退費辦法
【加退選期間】 第一週 105/7/25-07/29	1.改選免收作業費 (每人一次為限,憑收據辦理) 2.參與團報欲改選者,須補足學分費差額。	1.未開成課程可於該期間內,辦理全額退費或轉課,逾期則視同放棄,不退費。 2.欲辦理已開成課程退費者,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每門課另酌收手續費 200 元。 3.凡參與 19 人以上團報欲退選者,須扣手續費用(3 學分 450 元、2 學分 300 元),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
第二週起 自 105/08/01 日起	恕不受理退選/改選;於該週報名者,亦同。	

【秋季班】

開課時間	課程加退(改)選辦法	課程退費辦法
【加退選期間】 第一週至第二週 105/09/19-09/30	1.改選免收作業費 (每人一次為限,憑收據辦理) 2.參與團報欲改選者,須補足學分費差額。	1.未開成課程可於該期間內,辦理全額退費或轉課,逾期則視同放棄,不退費。 2.欲辦理已開成課程退費者,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每門課另酌收手續費 200 元。 3.凡參與 19 人以上團報欲退選者,須扣手續費用(3 學分 450 元、2 學分 300 元),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
第三週至第四週 105/10/03-10/14	1.不受理課程改選。 2.欲退選課程者,依右列事項辦理。	1.僅退所繳學費之 50% 費用,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 2.★推廣課程、# 半價課程,自第 3 週起(105/10/03 日起),概不受理退費。
第五週起 自 105/10/17 日起	恕不受理退選/改選;於該週報名者,亦同。 如有其他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如重病、派奉出國等,致使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季課程第 9 週結束(105/11/1)前,向校方提出課程退選申請,由本校酌予退費。	

加退選注意事項

1. 「加退選」需憑收據辦理,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管!辦理課程加退選暨退費事項依上述日期受理,未檢附繳費收據者,恕無法受理。
- 2.辦理已開成課程退費者,行政作業費恕不退費。(因故未能如期開課者不在此限)
- 3.團報學員開學後若改選(換課)將喪失其團體報名優惠,需補足其差額始得生效。

- 4.開課後之第 1、2 週開放免費試聽，第 3 週起每堂課酌收 250 元旁聽費；電腦課程另再加收 100 元設備維護費。第 11 週起不接受任何課程報名及旁聽。
- 5.報名春、秋季班★推廣及 # 半價課程之學員，必須參與本校「公共議題」相關講座、論壇等活動達 2 次以上，方可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夏季班課程僅需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可退費)。
- 6.本校因應情況所需，保留更換師資及上課場地之權力。

六、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未滿 10 人之班級，原則不予開課，**請學員對有興趣的課程先行報名，以免人數不足造成優良課程無法開課之遺憾。**
- (二) 未能如期開課之班級，本校將主動通知該班已選課學員進行換課或退費(學員可憑繳費收據於加退選期間辦理退費或換課)。若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您選修的班級已可正常開課。
- (三) 可開班之班級將依各班上課時間依序開課，本校不再另行通知，請逕自至您選修的班級教室上課。上課時間、地點請參閱『本季選課手冊』或逕自至本校網站 <http://www.kcu.org.tw> 閱覽。開學當日，本校將於武崙校本部及信義國小城區部內張貼各班上課教室配置圖。
- (四) 課程若遇國定假日(勞動節除外)，則放假一日。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假)，可由班級協商補課日期，另行補課，但不得辦理退費。
- (五) 其他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如重病、派奉出國等，致使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季課程第 9 週結束前，向校方提出課程退選申請，由本校酌予退費。
- (七) 為保障教師及學員授課權益，本校不定期訪視各班學員上課出席狀況，請學員攜帶學員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核對；倘經發現冒用他人證件之情形，除追繳相關費用外，並依法報警處理。